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79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洪正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747元，及其中新臺幣306,369元，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6月11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330,000元，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5計算，台新銀行並就上開借款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嗣借款到期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325,747元（含本金306,369元、利息17,616元及遲延利息1,762元）未清償，原告已依信用保險契約給付325,747元予台新銀行，台新銀行復將債權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繕

01 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
02 定及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5,7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台新銀行信用貸款申
09 請書、理賠申請書、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款申
10 請書、消費者貸款信用險賠款計算書、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
11 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2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件
13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4 (二)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定有
15 明文。經查，依原告提出之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本院卷21
16 頁），可見原告前揭請求金額325,747元中，利息及遲延利
17 息之金額為19,378元，參諸前揭說明，此部分自不得再重複
18 請求遲延利息。因此，原告受讓台新銀行就上開借款請求被
19 告給付325,747元，及其中本金306,369元部分，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11.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2 四、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給付325,747元，及其中本金306,369元自114年6月
24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5計算之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命由被
31 告全部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嘉宏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林佩萱